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9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9 內 正 00 01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有關行政院 79 年 8 月 10 日台 79 內字第 23088 號函（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區段徵收開發）、行政院 81 年 7 月 28 日台 81 內字第 26274 號函（因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保護區、農業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理區段徵收），以及行政院 88 年 2 月 8 日台 88 內第 05883 號函（為利爾後有關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之類似案例之處理，建議行政院准予授權由原都市計畫核定或備案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依內政部所訂七項原則依法定程序審定其適當之開發方式，免再個案層層請示）等 3 函示，內政部已依循本院審核意見及行政院 110 年 3 月 12 日院臺建字第 1090106585 號函，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再沿用。</p> <p>二、內政部 92 年 11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9756 號函有關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之處理原則，業已檢討調整改為：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都市計畫案件，尚未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者，請各級都委會就各該都市計畫案件之實際情形，審酌是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亦即原則毋須先行區段徵收，先行區段徵收為例外處理方式；需地機關如欲先行辦理區段徵收，需評估及敘明得採先行區段徵收之理由）。</p> <p>三、有關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9 月 21 日第 739 次會議審竣「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後，臺中市政府遲遲未能如期完成區段徵收之開發，內政部亦無積極有效之作為，任令臺中市政府一再展延一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審議相關整體開發案件時，已同時規範開發期程，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開發，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討論，並於通盤檢討時要求擬定機關就區內未完成整體開發區作全盤檢討；未來將持續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控管整體開發案件，加強落實辦理相關檢討作業；另外，內政部將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落實辦理都市</p>	<p>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3.09.05 第 6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計畫通盤檢討，每年定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積極辦理，並將進度報內政部備查。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